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一、業績及派息

今年上半年，大輸液行業的整合效應進一步顯現，龍頭企業的市場份額擴大，產品價格穩步提升。公司把握這一歷史發展機遇，充分發揮自身的規模優勢、質量優勢和品牌優勢，實現了量價齊升、市場擴大的大好局面，經營實力明顯改善，經營成果再創歷史新高，繼續成為行業發展最快的公司。

今年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20.93億港元(或約17.05億人民幣)，同比增長57.9%(或以人民幣計約45.8%)，同期毛利率增長8.2個百分點，實現淨利潤4.46億港元(或約3.63億人民幣)，同比增加54.7%(或以人民幣計約42.9%)。

董事議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中期息0.04港元／股，同比增長33.3%。派發總額為約1.21億港元，同比增長41.5%。

二、業務回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 %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靜脈輸液及其他	2,011,191	96.1	1,261,165	95.2	59.5
(其中：非PVC軟袋及					
直立式軟袋輸液	1,249,188	59.7	812,760	61.3	53.7
PP 塑瓶輸液	399,252	19.1	257,181	19.4	55.2
玻璃瓶輸液	229,990	11.0	117,437	8.9	95.8
其他)	132,761	6.3	73,787	5.6	79.9
醫用材料	81,575	3.9	64,172	4.8	27.1
總計	<u>2,092,766</u>	<u>100</u>	<u>1,325,337</u>	<u>100</u>	<u>57.9</u>

(一) 產品經營

上半年公司進一步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充分發揮品種、品質、成本及品牌優勢，統籌協調終端市場開發，吸納專業行銷人才，擴充臨床推廣隊伍，強化市場佔有率。

公司去年成功由華北區域市場轉為全國性市場，今年上半年再獲得穩步發展。上半年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銷售的省份進一步增加至14個，為公司未來新產品拓展奠定市場基礎。

上半年公司大輸液產品產銷兩旺。上半年銷售7.21億瓶袋，較上年同期增加15.0%，其中增長最大的是直立軟袋，銷量同比增長39.4%。治療性輸液的比例開始提升，帶動公司產品結構優化。

期內，產品價格進一步理性回歸，各類產品都有不同程度的提價；另一方面，治療性輸液在銷售佔比的提升，也有助於產品平均售價的整體提升。

外貿出口銷售繼續保持穩定增長。1-6月份，出口銷量同比增長28%。完成了甲硝唑氯化鈉注射液、乳酸環丙沙星注射液、18AA氨基酸注射液等20個品規在烏拉圭、巴基斯坦、越南、烏茲別克斯坦、喀麥隆等9個國家的出口注冊工作，並取得注冊證書。獲得菲律賓衛生部頒發的GMP證書，及荷蘭、法國等國客戶的質量審計合格報告。在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舉辦的「2018年醫藥國際化百強企業評選」活動中，公司被評為「製劑國際化領先企業」。

安甌小水針產品產銷量開始加速增長，上半年銷售同比增加92.9%，達到近3000萬支。隨著獲批產品文號的增加，制約安甌小水針生產線開工率的關鍵問題將得以解決，安甌小水針將在未來迅速實現規模量產，成為公司業績新的增長點之一。

藥包材方面，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發揮自身技術優勢，實行差異化經營，加大免清洗待滅菌膠塞等高附加值產品的市場開發。通過優化膠塞結構，適應國外客戶需求，提供了適用於國際市場的造影劑用免清洗待滅菌膠塞，並已在美國注冊成功。上半年已形成批量銷售，有望逐步擴大市場，替代進口丁基膠塞產品。

(二) 新產品研發

技術創新能力進一步提升。「軟包裝大輸液質量控制技術體系建立及應用項目」獲得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2017年度河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是該年度河北省醫藥製造行業中唯一獲得一等獎的企業。2018年3月公司認定為國家企業技術中心，為企業創新工作搭建了更有利的發展平臺。

創新成果不斷涌現。公司共取得化學藥品生產注冊批件9項，其中血液濾過置換液和基礎置換液是公司進軍血液濾過市場的兩款重要產品。無菌規模化生產，替代臨床配置，可有效避免污染風險。產品市場競爭相對較小，有良好的市場成長空間。平衡鹽溶液(供灌注用)用於眼科手術中的灌注沖洗，是國內首款仿製上市產品。靜脈輸液用小容量聚丙烯安瓿水針4項產品，進一步豐富了公司聚丙烯安瓿包裝形式的產品綫。

化學藥品口服製劑和注射劑一致性評價工作穩步推進。目前已完成氟康唑片、鹽酸雷尼替丁膠囊、甲硝唑片、氟康唑氯化鈉注射液、氯化鈉注射液等多項產品的研究工作，近期將提交仿製藥一致性評價補充申請。

(三) 項目建設

結合市場需求，公司新建手術室專用無菌包裝軟袋大輸液生產綫，今年上半年已完成安裝，預期於今年四季度投入使用；大容量軟袋綫正在建設中，預期於2019年具備生產條件。藥物研發平臺、中試及產業化配套專案正加快專案建設進度，2019年具備使用條件。

河北廣祥製藥原料藥項目，一期項目建設順利。主要生產咖啡因等化學原料藥。目前一期主要車間建築物已全面封頂，生產所需設備完成招標採購，開始陸續到貨安裝。環保設施建設已完成廢水生化、廢氣、高濃污水處理的前期工作，土建工作完成50%。

三、發展展望

展望下半年，雖然國內經濟形勢更加錯綜複雜，可能面對諸多不利因素，但醫藥行業的整體運行將持續平穩，大輸液行業在行業整合完成後強者恒強的局面不變，有利於龍頭企業的發展。公司將牢牢把握這一歷史發展機遇，擴大市場份額，優化產品組合，加速獲批新產品的銷售上量，提升治療性輸液的產銷比例。強化公司在在大輸液行業的優勝地位。

下半年，醋酸鈉林格、直立袋氨溴索等一批新產品要實現規模銷售；手術室專用軟袋產品要批量投放市場。新產品要逐步成為公司發展的新的增長點。

全年大輸液銷售目標15億瓶袋。要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千方百計滿足市場擴張的需求。

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將持續優化丁基膠塞的銷售結構，加大免清洗待滅菌膠塞、鍍膜膠塞及預灌封等高附加值膠塞市場的開發，穩步提升輸液膜UV印刷的產能和效率，發揮綜合配套功能，進一步打造藥包材的核心競爭優勢。

新產品研發方面，公司繼續堅持「仿創結合」的新產品開發思路，以注射劑開發為基礎，保持公司在國內大輸液行業的技術和產品優勢，全面推進治療性注射劑新產品開發，重

點集中在慢性病、循環系統、急救麻醉類、解熱鎮痛、新型抗感染等治療領域。今年有望取得注射劑生產批件達到20項左右。

鹽酸莫西沙星氯化鈉注射液有望國內仿製首批上市，和公司現有鹽酸溴己新注射液，氨溴索注射液產品及後續待審批的國家2.1類新藥左奧硝唑氯化鈉注射液、多索茶鹼注射液形成呼吸領域的產品佈局；另腹透產品的審批上市將和已獲批的血濾產品，加快公司在腎病透析領域的產品佈局；進一步完善聚丙烯塑料安瓿產品綫，搶占高端市場。開發新型微球、脂質體高端注射劑，以及凍乾粉針劑、雙室袋、多室袋、無菌灌裝針劑，逐漸形成公司在注射劑高端給藥系統和新型包裝形式的領先地位。繼續開展包括化藥1類新藥AND-9、化藥2類新藥米鉑在內的多項原料及口服製劑項目。擴大在未滿足臨床需求領域創新藥物的開發力度，努力打造公司口服製劑第三增長極。

河北廣祥製藥項目下半年做好設備、管道及相關配套電氣、自控安裝及調試等工作。在做好各分項工程施工質量進度控制的同時，做好工程驗收工作，年底陸續做好設備聯動試車及試生產準備工作，保質保量完成項目建設任務。

我們對公司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憑著我們在行業的規模優勢、質量優勢和精細管理優勢，我們的大輸液產品必將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得到進一步強化。我們將致力為廣大投資者帶來滿意回報。

藉此機會，向支持本公司發展的廣大投資者和集團全體員工表示感謝。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092,766	1,325,337
銷售成本		<u>(772,557)</u>	<u>(597,206)</u>
毛利		1,320,209	728,131
其他收益淨額		5,120	2,5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9,609)	(233,5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50,608)</u>	<u>(121,755)</u>
經營溢利		545,112	375,293
財務收入		5,288	1,337
財務成本		<u>(27,323)</u>	<u>(23,175)</u>
財務成本 — 淨額	4(a)	<u>(22,035)</u>	<u>(21,838)</u>
所得稅前溢利	4	523,077	353,455
所得稅	5	<u>(76,385)</u>	<u>(65,630)</u>
期內溢利		<u>446,692</u>	<u>287,82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外匯差額		<u>(57,692)</u>	<u>109,76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57,692)</u>	<u>109,76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89,000</u>	<u>397,58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45,545	288,016
非控股權益	<u>1,147</u>	<u>(191)</u>
期內溢利	<u>446,692</u>	<u>287,82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2,674	397,576
非控股權益	<u>(3,674)</u>	<u>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89,000</u>	<u>397,585</u>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0.1497 港元</u>	<u>0.1014 港元</u>
— 攤薄	<u>0.1468 港元</u>	<u>0.0999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2,387		2,548,591
土地使用權			285,938		318,258
無形資產			523,769		516,858
遞延稅項資產			12,318		9,0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33		—
			<u>3,443,545</u>		<u>3,392,732</u>
流動資產					
存貨		401,880		397,68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7	1,200,573		1,230,6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483		137,4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89,183		58,1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1,723		687,319	
		<u>2,553,842</u>		<u>2,511,214</u>	
持作出售資產		44,208		—	
		<u>2,598,050</u>		<u>2,511,214</u>	
流動負債					
借款		307,861		900,356	
應付貿易款項	8	182,369		193,589	
合約負債		21,802		20,68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93,241		342,278	
應付所得稅		21,855		43,388	
		<u>1,027,128</u>		<u>1,500,300</u>	
流動資產淨額			<u>1,570,922</u>		<u>1,010,9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14,467</u>		<u>4,403,646</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37,410		848,353	
遞延稅項負債		24,404		26,169	
遞延收入		65,707		42,382	
			<u>827,521</u>		<u>916,904</u>
資產淨額			<u>4,186,946</u>		<u>3,486,742</u>
股本及儲備					
	9				
股本			67,088		64,241
儲備			4,004,538		3,411,1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071,626		3,475,358
非控股權益			115,320		11,384
股權總額			<u>4,186,946</u>		<u>3,486,742</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選載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根據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載的說明附註。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了解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和交易。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份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制或呈列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的影響，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合約負債呈列的影響。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於附註2(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附註2(c)(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論述。

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財務狀況表的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當中規定了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本集團評估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並無作出調整。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詳情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PL」)。該等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售金融資產及以FVPL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乃為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投資的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FVOCI — 轉入，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支付本金及利息且投資是在目標為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來實現的商業模式中進行。公允價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於損益中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盈虧除外。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入損益；或
- FVPL，倘投資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FVOCI(轉入)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資產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惟財務擔保合約(如有)除外。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的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ECL」)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ECL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的會計模式更早地確認ECL。

本集團將新ECL模式應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該會計政策變化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適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比較期的資料並未重列。於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可能與本期間不具可比性。
- 釐定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全面框架，用於確認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益及部分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中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中說明了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效應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本集團僅將新要求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合約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當本集團對代價享有無條件權利時才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在收取代價或無條件享有合約中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享有代價的權利須歸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須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

為反映該等呈列的變動，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客戶墊款」的項目名稱改為「合約負債」。

(ii) 其他影響

本集團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地方的影響，包括收益確認時間、客戶退貨權利、委託人及代理人安排以及客戶融資，由於各交易量並不重大，或新準則並未導致會計處理產生變化，故影響並不重大。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按業務範圍及位置組合劃分。就內部報告資料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用途一致的方式列報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識別兩個報告分部，即靜脈輸液及其他以及醫用材料。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須報告分部。

(a) 分解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型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解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作出的分解		
— 銷售藥品	2,001,654	1,254,407
— 銷售醫用材料	81,575	64,172
— 服務收入	7,133	3,563
—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2,229	2,042
	<u>2,092,591</u>	<u>1,324,184</u>
其他來源的收益		
— 租金收入	175	1,153
	<u>2,092,766</u>	<u>1,325,337</u>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解		
— 中國	2,028,532	1,274,290
— 其他國家	64,234	51,047
	<u>2,092,766</u>	<u>1,325,337</u>

上文地理位置分析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對外客戶的租金收入1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3,000港元)。

(b) 有關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於期內，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解以及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解				
時間點	2,003,883	81,575	—	2,085,458
隨時間(附註)	7,308	—	—	7,308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2,011,191	81,575	—	2,092,766
分部間收益	11,763	84,076	—	95,839
報告分部收益	2,022,954	165,651	—	2,188,605
經營溢利／(虧損)／分部業績	552,635	12,354	(19,877)	545,112
財務收入	5,157	131	—	5,288
財務成本	(26,518)	(805)	—	(27,323)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31,274	11,680	(19,877)	523,077
所得稅	(73,347)	(3,038)	—	(76,385)
期內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457,927	8,642	(19,877)	446,69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解				
時間點	1,256,449	64,172	—	1,320,621
隨時間 (附註)	4,716	—	—	4,716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1,261,165	64,172	—	1,325,337
分部間收益	—	68,596	—	68,596
報告分部收益	<u>1,261,165</u>	<u>132,768</u>	<u>—</u>	<u>1,393,933</u>
經營溢利／(虧損)／分部業績	378,005	5,645	(8,357)	375,293
財務收入	1,171	166	—	1,337
財務成本	(18,481)	(1,295)	(3,399)	(23,175)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60,695	4,516	(11,756)	353,455
所得稅	(62,700)	(2,930)	—	(65,630)
期內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97,995</u>	<u>1,586</u>	<u>(11,756)</u>	<u>287,825</u>

附註：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主要包括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部資產	5,612,794	392,337	36,464	6,041,595
報告分部負債	1,762,231	52,877	39,541	1,854,6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部資產	5,485,593	372,497	45,856	5,903,946
報告分部負債	1,527,923	84,569	804,712	2,417,204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1,466	66,573
遞延稅項	(5,081)	(943)
	<u>76,385</u>	<u>65,630</u>

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生」)及河北國龍製藥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法規，此等實體可獲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待重續後，石家莊四藥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將致使其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相信，石家莊四藥符合重續高新技術企業的所有標準。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家莊四藥所得稅開支按15%的所得稅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非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相關稅務條例所列的若干規定，並因而有權享受5%之優惠稅率，否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亦就由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積累的盈利獲得的股息分派按10%之稅率對境外投資者徵收預扣稅。就此，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預期股息計提撥備。

本集團其他實體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之適用所得稅率繳納。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45,5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8,016,000港元)以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976,562,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39,915,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45,5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8,016,000港元)以及經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加權平均數3,034,14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83,286,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2,976,562	2,839,915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57,578	43,371
	<u>3,034,140</u>	<u>2,883,286</u>

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89,520	1,066,454
四至六個月	191,076	141,624
七至十二個月	24,499	26,263
一至兩年	6	911
	<u>1,205,101</u>	<u>1,235,252</u>
減：呆賬撥備	(4,528)	(4,567)
	<u>1,200,573</u>	<u>1,230,685</u>

8.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5,873	175,234
四至六個月	22,836	12,966
七至十二個月	2,300	2,685
一至三年	735	2,073
三年以上	625	631
	<u>182,369</u>	<u>193,589</u>

9.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中期期間應付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支付每股4.0港仙的中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3.0港仙)	<u>120,561</u>	<u>85,199</u>

於報告期末，中期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ii) 過往財政年度並於中期期間已批准及支付之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4.0港仙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3.0港仙)	<u>120,561</u>	<u>85,200</u>

(b) 購買及註銷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或註銷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購回的4,654,000股普通股已註銷)。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本公司董事及兩名管理層員工行使合共142,368,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98港元或2.58港元，總代價為323,88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藥物產品，包括向醫院及分銷商銷售主要為靜脈輸液的成藥、原料藥及醫用材料。本集團的製造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河北省及江蘇省，並主要向中國內地客戶進行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之回顧分別載於主席報告內「業務回顧」一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財務表現回顧」一節。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於主席報告內「發展展望」一節討論。

財務表現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靜脈輸液產品主要是由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製造及銷售。靜脈輸液產品有不同包裝形式，包括非PVC軟袋、直立式軟袋、PP塑瓶及玻璃瓶。本集團的醫用材料主要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生」)生產及銷售。

由於靜脈輸液之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之1,325,337,000港元增加57.9%至2,092,766,000港元。當中，來自靜脈輸液的收益為1,878,4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87,3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8.2%。其中，非PVC軟袋及直立式軟袋輸液的收益分別為922,568,000港元及326,620,000港元，總額為1,249,1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3.7%，並佔靜脈輸液的收益66.5%；PP塑瓶輸液的收益為399,2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5.2%，並佔靜脈輸液的收益21.3%；玻璃瓶輸液的收益為229,9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5.8%，並佔靜脈輸液的收益12.2%。

因應中國對優質靜脈輸液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生產非PVC軟袋及直立式軟袋輸液以及增加治療性輸液於其收益中之比例。

醫用材料產品的收益佔81,5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4,1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1%，主要由於其生產設施升級後產能增加。

銷貨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貨成本由去年同期的597,206,000港元增加29.4%至772,557,000港元。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其他成本分別約佔總銷貨成本約57.7%、15.3%及27.0%，而去年同期的比較百分比則分別為54.2%、13.8%及32.0%。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總額為1,320,2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28,1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4.9%上升8.2個百分點至63.1%。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較高利潤率之產品組成更佳產品組合及本集團持續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增加至約5,1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11,000港元)，此乃由於政府資助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 629,60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33,594,000 港元)，主要包括約 308,92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61,107,000 港元)的運輸成本、約 251,30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1,840,000 港元)的廣告及市場研究開支、約 25,37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8,678,000 港元)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薪金開支以及約 34,36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3,406,000 港元)的差旅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 169.5%。該增幅乃主要由本集團的銷量增長帶動，以致銷售及產品覆蓋更廣而令運輸成本、廣告及市場研究開支增加，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更多拜訪客戶而令員工及差旅開支上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 150,60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21,755,000 港元)，主要包括約 52,45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0,949,000 港元)的行政員工薪金開支以及約 44,93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6,662,000 港元)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 23.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擴充營運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 545,112,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375,293,000 港元上升 45.2%，經營溢利率(界定為經營溢利除以總收益)則由去年同期的 28.3% 減少至 26.0%，原因為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淨額為 22,03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1,838,000 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認為，石家莊四藥、江蘇博生及河北國龍制藥有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均可享受15%的中國內地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增加16.4%至76,3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5,63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更高所致。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54.7%至445,5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88,016,000港元)，純利率(定義為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總收益)由去年同期的21.7%輕微減少至21.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預計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為691,7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7,319,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045,2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8,709,000港元)，其中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借款分別為321,4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6,946,000港元)及723,8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1,763,000港元)。本集團的全部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內償還，大部分按浮動利率計息。

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資本總額減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4%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8.0%，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之淨還款額。

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7進一步改善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2.5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總額為264,4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347,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700名僱員，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聘用的員工人數視乎其需要而不時改變。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而定，並由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除社會保險及內部培訓計劃外，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以供董事局批准。薪酬組合乃參考董事局的企業宗旨及目標、當前市場慣例、個別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作出檢討。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195,6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52,416,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9,5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13,000港元)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及賬面值為22,5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44,000港元)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以人民幣計值。除因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換算成港元而產生的外匯換算風險外，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對沖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及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於以下日期，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港元計)的匯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0.89451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86792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0.83591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84310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誠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批准，董事局已終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現已生效，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起十年期間有效（「計劃期間」），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董事局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必須在提出要約當日起計30日（包括當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局釐定，惟至少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 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 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每股購股權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購股權可在董事局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要約當日起計10年（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局可能訂明的任何授出條件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自計劃期間開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作出更新，惟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管理人員授出合共122,000,000份購股權，佔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已發行股本約4.33%。行使價為1.98港元。可行使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72,368,000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632,000份）購股權已由本集團其中兩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管理層員工及本公司兩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執行董事行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72,368,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63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因此而獲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曲繼廣先生授出122,000,000份購股權，佔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已發行股本約4.31%。行使價為2.58港元。可行使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止。購股權之授出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70,000,000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購股權已由曲繼廣先生行使，合共7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本公司普通股已因此而獲發行。

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經批准後，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於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該等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獲計入。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

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年初尚未行使	194,368,000	229,000,000
期／年內已授出	—	—
期／年內已行使	(142,368,000)	(34,632,000)
期／年內已失效	—	—
期／年末尚未行使及可行使額	<u>52,000,000</u>	<u>194,368,0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餘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約為2.58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港元)，尚餘合約期約為2.79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i) 本公司董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曲繼廣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2.58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122,000,000	—	(70,000,000)	52,000,000
王憲軍先生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九日	1.98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24,416,000	—	(24,416,000)	—
蘇學軍先生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九日	1.98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24,416,000	—	(24,416,000)	—
				<u>170,832,000</u>	<u>—</u>	<u>(118,832,000)</u>	<u>52,000,000</u>

(ii) 僱員(除本公司董事外)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九日	1.98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23,536,000	—	(23,536,000)	—
			23,536,000	—	(23,536,000)	—

假設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獲得款項 134,160,000 港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5% 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局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增長，以及保障及締造最高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局委任曲繼廣先生為主席，彼負責領導及維持董事局有效運作。曲繼廣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彼獲授權負責領導管理層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公司相信，由曲繼廣先生兼任兩職，將可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要決定均經諮詢董事局成員後作出，故本公司相信此架構足以維持權力及權限的平衡。

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工作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無保留意見之審閱報告已載於中期報告，並將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3港仙)，總額約為120,561,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刊發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sygroup.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登載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支持本集團的廣大投資者和員工表示衷誠感謝。

代表董事局
主席
曲繼廣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